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邮政管理局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文件

豫商流通〔2019〕34号

## 关于开展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建设的通知

郑州市、洛阳市、许昌市、鹤壁市、濮阳市、兰考县商务、财政、公安、交通运输、邮政、供销主管部门，郑州市物流口岸局：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年）》、商务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供销

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城乡高效配送重点工程的通知》，以及《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邮政管理局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高效配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商流通〔2018〕94号）精神，按照《河南省商务厅等六部门关于组织申报河南省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的通知》（豫商流通〔2018〕132号），经申报、评审、公示，并经商务厅厅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在郑州、洛阳、许昌、鹤壁、濮阳5市和兰考县开展河南省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建设。项目建设期三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到2021年底，全省建成一批省、市、县、乡、村配送网络。配送组织方式更加集约，城乡配送双向通道畅通透明，基本实现全省城乡配送当日达、次日达。通用标准得到普及应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配送成本明显下降。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城乡高效配送经验模式。

**主要任务：**《河南省城乡高效配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豫商流通〔2018〕94号）列出的8项主要任务。各地可结合实际，在完成城乡配送网络基本布局的前提下，选择部分任务重点推进。每个试点城市培育城乡高效配送骨干企业5家以上。

## 二、财政资金支持重点和支持比例

省财政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建设城乡三级配送网络、整合物流基础资源共享共用、建设城乡高效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

广应用标准化物流装备、建立社会化标准托盘循环共用体系、在物流配送领域应用自动化管理和绿色环保技术、创新城乡配送模式等。同时，鼓励有关省辖市安排配套资金，开展行业培训、打造行业智库。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城市商务、财政、公安、交通运输、邮政、供销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工作。要加强横向联系，明确整体架构，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有关政策，制订配套措施，保证示范工作顺利开展。

(二) 规范项目管理。试点城市要制定详细的项目与资金管理辦法，严格组织实施，对项目要统一征集、统一评审、统一验收，规范程序、手续，做到项目建设与模式推广、效益效果并重。试点城市商务、公安、交通运输、邮政、供销主管部门应与对口项目承担企业签订《建设项目责任承诺书》，建立项目档案，及时掌握进度。

(三) 加强资金监管。试点城市财政局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搞资金切块拆分。已通过其他渠道享受各级财政支持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要加强风险防控，专项资金不得支持楼堂馆所的建设，不得支持有金融风险的项目。

(四) 做好经验总结与推广。试点城市应建立专项工作信息报

送制度，定期编发专项工作简报，及时总结推广本地区在技术、模式、机制、政策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和成熟经验。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示范作用，辐射带动周边地区提升城乡配送效率。

（五）时间节点。试点城市项目管理办法应于2019年8月30日前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备案。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应于2020年8月底、2021年8月底前报送。终期工作总结与绩效评价应于2022年8月底前报送。平时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及时报送工作信息。

#### 四、联系方式

##### （一）河南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

联系人：李云江

电 话：0371—63576803

邮 箱：1105425275@qq.com

##### （二）河南省财政厅服务业处

联系人：刘宏力

电 话：0371—65808722

邮 箱：zbbhl@126.com

##### （三）河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联系人：林翔飞

电 话：0371—65882477

邮 箱：1013672466@qq.com

##### （四）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处

联系人：刘 庆

电 话：0371—87166768

邮 箱：176191987@qq.com

(五) 河南省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处

联系人：李顺臣

电 话：18937139777

邮 箱：hnsyzglj@126.com

(六)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发展与改革处

联系人：谢洪兴 李 航

电 话：0371—65956683

邮 箱：hnssfgc@163.com

附件：重点实施的部分国家标准目录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邮政管理局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2019年7月2日

## 附 件

### 重点实施的部分国家标准目录

1. 《联运通用平托盘主要尺寸及公差》(GB/T2934—2007) 符合 1200mm×1000mm 规格。

2. 《联运通用平托盘性能要求和试验选择》(GB/T4995—2014)。

3. 《托盘编码及条码表示》(GB/T31005—2014)。

4. 《商贸托盘射频识别标签应用规范》(GB/T33456—2016)。

5. 《托盘共用系统运营管理规范》(SB/T11153—2016)。

6. 《托盘租赁企业服务规范》(SB/T11152—2016)。

7. 《共用系统托盘质量验收规范》(SB/T11154—2016)。

8. 《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GB/T4892—2008) 符合 600mm×400mm 模数系列规格。

9.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 强制性国家标准,《系列 2 集装箱》国家标准(近期发布),普通厢体外廓 2550mm、冷藏厢体外廓 1600mm,与标准托盘匹配。

10. 《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GB/T28581—2012)。

11. 《商品条码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GB12904—

2008) (强制性国家标准)。

12. 《商品条码储运包装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GB/T16830—2008)。

13. 《商品条码物流单元编码与条码表示》(GB/T18127—2008)。

14. 《商品条码店内条码》(GB/T18283—2008)。

15. 《快递封装用品第2部分：包装箱》(GB/T16606.2—2017) (符合600mm×400mm模数系列规格)。

16.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OID的国家编号体系和注册规程》(GB/T26231—2015)。

---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印发

---

